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4年9月19日上午11時

記錄：呂政修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鄭教務長政峰代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經調查各學系「95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申請名額」，本校申請名額共1916名（含考試分發1600名、學校推薦91名、個人申請219名、四技二專推薦甄選2名、運動績優學生甄試4名），外加名額共22名（原住民10名、四技二專技優保甄12名）。
- 二、95學年度共有21個學系擬辦理甄選入學招生，預定招收310名新生。依教育部規定：「學校推薦」之名額至少應佔總招生名額5%，95學年度「學校推薦」招生名額至少應為96名（[各學系招生名額請參閱附件一](#)）。
- 三、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校系辦理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（含筆試）。依據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訂定的招生日程，第二階段甄試日期訂於95年3月31日至4月23日間之週五至週日舉行，由學校選定一個週末辦理。
- 四、有關學系「校系分則」調查表注意事項及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最低篩選倍率以不超過三倍（含）為原則，若倍率超過三倍者，則預計甄試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名（含）。
 - （二）學測成績、審查資料、面試（或筆試）等各單項成績占總成績比例，請勿超過50%。
 - （三）「學校推薦」之推薦條件欄位（如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在校成績）請設定適當條件（應至少選填一項），以符合「學校推薦」招生入學精神。
 - （四）校系分則中指定項目內容一「審查資料」、「甄試說明」及「備註」等欄位請儘量填寫，不要空白。
 - （五）請各學系審慎訂定錄取錄準，以避免招生爭議（不足額錄取可能引起考生疑議，建議於指定甄試項目設定適當的「檢定」標準）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95學年度各學系規劃招生名額及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系「95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」調查表如附件一。依據「九十五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（[如附件三](#)）第十條規定：『．．．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，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，該校之「學校推薦」招生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』。95學年度本校新生招生名額為1916名，「學校推薦」招生名額至少應為96名。
- 二、調查各學系辦理95學年度甄選入學意願，各學系共提供91名學校推薦名額，未達辦理招生標準。經請示教育部，招生人數未達規定人數，95學年度不得辦理甄選入學招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如決定不辦理95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，撤銷案由二至案由四提案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。中國文學系提供「學校推薦」招生名額10名，本校「學校推薦」名額共101名，95學年度仍辦理甄選入學招生。各學系招生名額詳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95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彙辦中心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工作時程，業務單位擬訂[招生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二](#)。
- 二、建議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為95年4月4日；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95年4月14日至4月16日（請各學系選定其中一天辦理）；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訂於95年4月20日召開；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訂於95年4月24日。
- 三、擬請各學系於95年4月12日於各學系網頁上公告考生個人口試、筆試時間及注意事項，供考生查詢。
- 四、筆試科目集中閱卷時間擬訂於95年4月17日上午；各學系送交指定項目成績日期訂於95年4月18日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定本校95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金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費以不超過1,500元為原則，且低收入戶考生（持有鄉鎮公所或市政府證明者）報名費應全免優待。
- 二、擬建議本校第二階段報名費維持去年標準，統一訂為1,500元，各項考試經費支出擬依照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辦理核銷。本次考試經費編列表擬於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95學年度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部份，每位考生是否僅限選填一學系（組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：「．．．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，由各大學自訂」。
- 二、94學年度共有30所學校「個人申請」限選填一個學系（組），有39所大學（含本校）沒有限制。

決議：本校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招生，不限選填一個學系（組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十二時整。